

中共茂名高新区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委员会 文件

茂高“两新”〔2019〕8号

关于调整部分非公企业党组织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优化基层组织的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我委研究，决定对部分非公企业党组织进行调整（整合、撤销），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茂名国信创谷项目联合党支部更名为茂名国信创谷科技产业园党支部，管理教育产业园内各非公企业党员。

二、撤销茂名国信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茂名市京宇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广东金合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党支部、茂名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巡逻防控大队党支部、茂名高新区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以上六个企业党支部书记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行文。

三、广东金合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撤销后，原支部两名党员组织关系划转到茂名高新区建材行业党支部，参加该党支部组织生活。

四、茂名高新区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撤销后，原支部六名党员组织关系划转到各自所属行业党支部，参加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

